证券代码: 873264 证券简称: 广规科技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董事会议事方式与程序,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保证董事会决策的 科学性,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及《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赋予 的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董事,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

事长1名。

第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与通知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第七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第八条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 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 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或视具体情况 于适当时间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 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的要求后10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十二条 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召 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事项时,召开 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 (一)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 (二)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邮件通知等通讯方式通知。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 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 第十六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 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事项、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
- (三)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九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2名 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以现场方式或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临时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真、电子邮件、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 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第二十一条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按照《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第二十三条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

应当及时制止。

第二十四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 表决。

第二十八条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表决或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 传真、电子邮件、书面传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九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董事表示反对或弃权的,必须说明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董事不得以附加条件或保留意见的形式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三十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 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决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

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 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财务资助 事项以及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2/3以上董事的同意并作出决议,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 为准。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
 - (三)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

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1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八条 1/3以上的与会董事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

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记录

第四十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二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四十三条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中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届时公司正在施行的《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